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15-026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和购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公司解除与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合资合作：（1）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丹东黄海”）将其持有的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车时代电动”）35.71%的股权以8481.84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车株洲所”）；（2）丹东黄海以竞拍方式购买南车株洲所持有的常州黄海34.06%的股权；（3）注销湖南黄海南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交易概述

### （一）交易情况

2011年1月5日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合资合作的议案》，公司与南车株洲所以相互向子公司增资和合资成立销售公司的方式进行合资合作。合资合作期间，实现了公司传统汽车与南车株洲所新能源技术优势互补，促进了公司新能源汽车的发展。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与南车株洲所协商解除合资合作。具体如下：

1、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丹东黄海将其持有的南车时代电动 35.71% 的股权以 8481.84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南车株洲所。

2、丹东黄海以竞拍方式购买南车株洲所持有的常州黄海 34.06% 的股权。

3、注销湖南黄海南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丹东黄海将其持有的南车时代电动 35.71% 股权出售给南车株州所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2、《关于丹东黄海以竞拍方式购买南车株洲所持有的常州黄海 34.06% 股权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3、《关于注销湖南黄海南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交易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住所：株洲市田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丁荣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拾壹亿捌仟肆佰伍拾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产品及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电机、电子产品、控制用计算机产品及软件、橡胶、塑料制品、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电气绝缘材料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设计、制造、销售；风电场的建设、运营、咨询服务；客车及零部件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上述项目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件经营）

股东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 （二）其他当事人情况介绍

名称：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丹东市临港产业园区金泉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阳

注册资本：67971 万元

主要业务为大客车的制造销售。

公司持有其 96.76% 的股权。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出售股权

(1) 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为：丹东黄海持有的南车时代电动 35.71% 股权。

#### (2)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株洲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申宇翔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叁仟捌佰肆拾肆万元整

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23 日

经营范围：客车及零部件（以公告为准）、机电产品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上述技术及商品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及产品的开发、生产、系统集成、服务。（上述项目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33,844.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170,432,566.37	50.36%
2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20,867,433.63	35.71%
3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2.36%
4	湖南高新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1.18%

5	肖铿	33,700,000.00	9.96%
6	邓鹏图	1,440,000.00	0.43%
合 计		338,440,000.00	100.00%

(3)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情况。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肖铿、邓鹏图等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4) 审计情况

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南车时代电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第 12010032 号)。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南车时代电动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49,388.2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8,419.21 万元，资产净额为 20,969.01 万元。201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1,631.01 万元，实现净利润-11,150.69 万元。

(5) 评估情况

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南车时代电动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4]第 1023 号)。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通过合理性分析

后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南车时代电动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9,388.2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2,171.22 万元，增值率为 1.86%；负债账面价值为 128,419.2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8,419.2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969.0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3,752.02 万元，增值额为 2,783.01 万元，增值率为 13.27%。

## 2、购买股权

(1) 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南车株洲所持有的常州黄海 34.06% 股权。

### (2)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名称：常州黄海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高新区韶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海阳

注册资本：35055.75 万元

实收资本：35055.75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除小轿车）、汽车底盘及其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股权结构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期末持股比例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2,114.25	63.08%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11,941.50	34.06%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86%
合 计	35,055.75	100.00%

(3)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情况。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不放弃优先受让权。

(4) 审计情况

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常州黄海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常州黄海汽车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第 12010033 号）。常州黄海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0,340.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49,903.69 万元，资产净额为 20,436.72 万元。201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611.76 万元，实现净利润-2,536.62 万元。

(5) 评估情况

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常州黄海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拟转让常州黄海汽车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常州黄海汽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4]第 1022 号）。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常州黄海汽车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通过合理性分析后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常州黄海汽车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2,713.10 万元，评估价值为 72,976.36 万元，增值率为 0.36 %；总负

债账面价值为 54,885.57 万元，评估价值为 51,427.76 万元，减值率 6.3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827.5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1,548.60 万元，增值额为 3,721.08 万元，增值率为 20.87%。

####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 1、出售股权

丹东黄海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与南车株洲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标的：丹东黄海持有南车时代电动 35.71% 的股权。

(2) 交易价格：双方按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4】第 1023 号）中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3752.02 万元为定价依据，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8481.84 万元整。

(3) 价款支付：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丹东黄海全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价款。

(4) 股权变更：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并完成时代电动股东名册相应变更后，南车株洲所即拥有时代电动原属丹东黄海的 35.71% 股权，并享受相应的股东权益。

(5) 违约责任：南车株洲所迟延支付股权转让款，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按迟延支付部分的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6) 协议生效时间：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购买股权

南车株洲所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

挂牌价格：7339.46 万元。

挂牌期间：2015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9 日

丹东黄海拟参与竞拍，授权公司管理团队办理竞拍的有关事宜。

## **五、协议履行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和购买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商用车生产资源，加快公司发展。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7 日